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以色列

* 本文件曾以 A/HRC/WG.6/3/L.8 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99	3
A. 接收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 99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100 - 102	2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34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以色列的情况进行了审议。以色列代表团由以色列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哈龙·莱什诺—亚阿尔阁下率领。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以色列的本报告。

2. 为便于进行对以色列情况的审议，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定大韩民国、阿塞拜疆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以色列情况的审议：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IS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准备的资料汇编(A/HRC/WG.6/3/IS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要(A/HRC/WG.6/3/ISR/3)。

4. 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拉脱维亚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以色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以色列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哈龙·莱什诺—亚阿尔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指出以色列是以谦逊和尊重的态度与会。尽管以色列对理事会的工作有所保留，但是将编写国家报告及与会视为一个真正自省和坦率讨论的机会。

6. 该代表指出，以色列是作为全球各地流亡犹太人避难地成立的，其创建人致力于建设一个将保护人权不受侵犯放在崇高地位的社会。尽管有几十年的冲突和恐怖主义，但以色列感到骄傲的是已经建立了一个民主和法治社会。

7. 以色列是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在过去三年中接待了 8 名特别报告员。以色列有好几个国内机制时常审议本身人权记录，其中最突出的是最高法

院。以色列指出，在考虑如何落实从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时，它将作出协调努力，让活跃的民间社会团体参与。

8. 关于平衡行动自由权利和与防止恐怖袭击有关的隐私权之间关系的挑战，以色列也对剥夺基本权利感到痛苦，比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失踪士兵(包括 Gilad Schalit, Ron Arad 和 the Sultan Yakoub 军事行动失踪人员)下落的通知和访问。

9. 司法部副部长引述了 60 年前关于重建以色列国的《独立宣言》。根据该宣言，新的国家将按以色列先知的设想而建立在自由、正义与和平基础之上，确保全体居民不分宗教、种族或性别而享有完全平等的社会和政治权利，并保障宗教、良知、语言、教育和文化自由。

10. 以色列自建国以来，持续面临着安全威胁，包括自杀式恐怖主义和肆意武装攻击平民——这是一种需要承认许多权利都不是绝对的情况。以色列议会及其独立的司法机关对彼此抵触的权利进行权衡。最高法院经常援引国际法，毫不迟疑地在裁决中依赖国际规范。

11. 以色列为其社会权利制度感到骄傲。全体以色列居民都有权享受免费中小学教育和公共医疗保险。以色列有一个相对发展良好的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同时，在经济上特别是帮助残疾人、老年人和失业者等。近年来，以色列在男女同性恋权利方面取得巨大进展，尽管该问题依然有争议。

12. 尽管没有在《基本法》中正式提到，但平等是法律制度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在促进以色列的阿拉伯公民平等方面，该原则是一个重要工具，而政府意识到面临的困难。

13. 代表团说，以色列知道自身的缺点和面临的挑战，欢迎建设性的批评。

14. 外交部第二高级法律顾问感谢那些预先提交问题的代表团，并说，以色列承认面临许多问题，特别是那些需要对多项权利进行均衡的问题，没有正确的答案，摆脱困境的最有效办法是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15. 关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是人权法的问题，以色列表示，它将尽一切努力分享信息，但对这一规范是否适用于审议这个背景持保留意见。关于涉及目前与巴勒斯坦的双边谈判的问题，双方已经商定内容保密，但以色列将尽可能提供信息。

16. 针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独立人权机构问题，以色列，说明了在保护人权方面有大量独立的监督和审议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关于政府请民间社会参与人权报告编写和人权监测的问题，代表团说，以色列承认与民间社会对话的价值，并就许多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与相关非政府组织进行预备性对话。遗憾的是，这在起草国家报告过程中不可能，但是它们有望在未来报告的编写中进一步扩大参与。

17. 荷兰和联合王国询问以色列采取何种措施切实保护以色列少数群体，包括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和贝都因人。以色列承认在本国不同社区之间存在的差异，并致力于缩小这些差异。正在一致努力，确保以色列人的阿拉伯人担任政策性和决策性职务。许多游牧的贝都因人历来生活在分散的、以几十个房屋组成的群落中，构成了特别的挑战。为此设立了一个顾问委员会，由一名最高法院前法官担任主席，还包括两名贝都因人代表。

18. 关于联合王国建议采取措施提高公众的人权认识，以色列指出，人权教育是学校课程中的必要组成部分，而人权进修教育是政府执法当局培训的一个重要部分。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互动对话期间，5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20. 巴西、澳大利亚、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挪威、加拿大、丹麦、爱尔兰、意大利、马尔代夫、墨西哥和拉脱维亚赞赏以色列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与表现的坦诚和合作意愿。

21. 法国、奥地利、比利时和巴西注意到以色列在维护人权及其机构方面的努力和挑战，特别提到最高法院；乌克兰和土耳其提到国家儿童理事会；土耳其提到儿童和青年问题监察员以及阿拉伯儿童和移民儿童问题特别监察员；联合王国和乌克兰提到以色列任命人口贩卖问题国家协调员；布基纳法索提到残疾人平等权利问题委员会；布基纳法索和芬兰提到平等就业机会问题委员会。马尔代夫提到以色列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拉脱维亚提到以色列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和日本提到以色列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瑞士、马尔代夫和拉脱维亚提到以色列与特别程序的

合作。以下代表团提到了法律框架方面的发展：罗马尼亚提到以色列于 2007 年颁布《刑事诉讼法》和修正 1998 年《新闻自由法》；土耳其和拉脱维亚提到《两性平等法》；希腊提到以色列颁布《妇女平等权利法》；菲律宾和罗马尼亚提到 2006 年《反贩卖人口法》。拉脱维亚、日本、乌克兰、墨西哥、巴西和罗马尼亚指出以色列努力打击人口贩卖；布基纳法索和乌克兰提到以色列努力促进儿童权利；梵蒂冈、联合王国、布基纳法索、墨西哥、日本和巴西提到以色列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联合王国和日本提到以色列在教育制度中完全禁止体罚；梵蒂冈、拉脱维亚、布基纳法索、日本和危地马拉提到以色列促进两性平等；联合王国和巴西提到以色列促进同性配偶权利；澳大利亚提到议会对紧急状态的审查。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提交的报告忽略了以色列是犹太人国家、只有犹太人是该国公民这一现实。报告也没有提到占领国的法律确保以色列人受民法管辖而阿拉伯人受军法管辖。它建议以色列制定一个明确时间表，在被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致力于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并释放以色列监狱中多年来未经审判而关押的一切阿拉伯囚犯和被拘留者。鉴于健康水平持续恶化，以色列应当根据理事会第 7/30 号决议而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需求用品和保健服务；根据理事会第 6/19 号决议，尊重一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宗教和文化权利；致力于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所提出的建议，并停止对阿拉伯囚犯的身心虐待。

23. 埃及指出，以色列的报告没有提到其依然占领三个阿拉伯国家的土地，并且自 1967 年以来超过 20% 的巴勒斯坦居民受到以色列拘押。埃及指出，以色列漠视国际法院关于要求其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修筑隔离墙并拆除其在被占领土上修建的那些墙段的咨询意见。埃及提到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行径，包括征收土地和对叙利亚人强加以色列国籍。埃及建议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尊重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并为所遭受的损失及损害获得赔偿和收回财产的权利；充分落实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废除关于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并结束有关的一切定居活动；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特别是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及其周边结束一切定居活动；立即停止在巴勒

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军事行动并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立即释放一切巴勒斯坦、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囚犯和被拘留者。

24. 法国询问以色列是否打算限制采用行政拘留，特别是根据“出于安全原因保密的证据”对未成年人的拘留。它指出，以色列法律和条例特别是在获得国籍和土地方面偏袒犹太多数群体，而一个主要关切是贝都因人被禁止生活在以色列南部的祖传土地上。法国询问以色列有何具体措施杜绝对阿拉伯少数群体的歧视。它说，在被占领土上限制行动自由具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封锁加沙地带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以色列应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与联合国粮食署的人员通过。法国建议以色列重新开放加沙地带的进出口。它表示关切以色列监狱过度拥挤、不允许巴勒斯坦囚犯家人探访并且拘押未成年人。它建议以色列遵守关于保护被拘留和被监禁人员的原则，并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通过具体法律禁止酷刑的建议。法国还建议以色列确保最好地保护人权，并继续落实各国际文书，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建议以色列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不是足以处理这一具体情况的机制。它还强调，以色列的占领是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行为和暴行的根源。它表示关切说，一些国际报告已经记载了对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黎巴嫩和其他被占领土人民的严重和一贯人权侵权行为，比如法外处决、拆毁房屋、羁押无罪者、种族主义和歧视政策及行径、使用酷刑、扩张定居点、增加路卡、封锁路口和军事入侵，还有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比如非法修筑隔离墙、定点清除和使用巴勒斯坦人作人肉盾牌。它指出，理事会(第 A/HRC/9/26 号决议)成立的真相调查组认定轰炸 Beit Hanoun 构成战争罪行。它指出，对加沙的严厉封锁是最近对巴勒斯坦人的最严重暴行，而这些行动严重违约，构成反人道罪行。它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和具体措施，立即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针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人民的占领、侵略与侵犯人权的行。

26. 摩洛哥注意到耶路撒冷发生的侵犯权利，特别是文化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的行为。摩洛哥建议以色列落实一切关于确认有必要保护耶路撒冷特征和特点、不改变其法律地位、维护其伊斯兰和基督教精神圣地和象征的国际决议；确

保巴勒斯坦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享有其一切文化和宗教权利，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允许他们不受限制地进出一切祈祷场所，维护文化遗产，采取一切措施保护这些地方和维护其庄严；执行理事会的一切决议，特别是第 7/18 号决议（该决议请以色列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立即撤销一切旨在被占东耶路撒冷犹太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允许在阿克萨清真寺周围进行考古挖掘、建造犹太教堂、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及关闭巴勒斯坦人机构等措施）；遵守一切联合国决议以及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以保障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全体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消除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歧视；以及确保巴勒斯坦人享有住房、教育、卫生、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权。

27. 也门说，加沙地带灾难深重，建议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叙利亚人和阿拉伯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记者；允许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国际组织访问所有以色列监狱的被拘留者并检查他们的状况，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起码标准；停止一切形式的酷刑以及有辱人格和无人道行为；允许家属探望被拘留者；清除检查站、为巴勒斯坦人的迁移提供便利；结束对自 1967 年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作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28. 澳大利亚鼓励以色列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的人权方面，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澳大利亚承认以色列面临着安全威胁，包括正在发生的针对以色列平民的、影响基本人权的恐怖主义袭击。澳大利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指责以色列虐待在押者，并询问其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增强个人问责制，确保在押者的待遇符合国际标准，并起诉那些对虐待负有责任的人。它注意到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动限制，请以色列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减少其安全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

29. 科威特指出，报告没有提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也没有提到国际组织包括理事会提出的问题。以色列占领当局已经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不顾安理会、大会、国际法院和占领当局本身对该权利的承认。它指出，阿拉伯在押者在占领国监狱中继续受折磨、拘押条件和在押者健康恶化。科威特请以色列执行理事会关于占领国监狱中叙利亚在押者的第 7/30 号决议。科威特建议以色列结束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停止以色

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暴力行为；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而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上实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并执行理事会决议。

30. 德国注意到，当以色列考虑其人权政策时，必须顾及其国内和周围的艰难安全状况。它谴责从加沙对以色列进行的导弹攻击，并对关闭过境点及其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关切。它询问以色列可如何确保居民接触前往加沙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外交官和国际媒体代表。

31. 土耳其重申其致力于和平进程，并根据安理会决议努力实现一个两国解决方案。它指出，只有永久性解决冲突，才能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持久地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土耳其鼓励国际社会为之继续努力。土耳其指出，必须采取措施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它呼吁一切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削弱关于争取持久解决办法的进程的行动。土耳其注意到以色列不打算延长紧急状态，修改某些取决于紧急状态存在的基本法律、命令和条例，以及高等法院正在审理该问题，请以色列进一步说明关于剩余措施的日程。土耳其请以色列在儿童权利方面介绍一些最佳办法。

32. 梵蒂冈对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所受歧视感到关切。它指出，除少数例外情况，《以色列国籍和入境法》不允许阿拉伯裔以色列公民与西岸和加沙的家人团聚。这些家庭遭受的负面影响很严重。梵蒂冈建议以色列暂停适用上述法律。它注意到以色列不承认异教之间的婚姻，询问以色列当局是否正致力于实现这些公民的权利。它鼓励以色列继续与巴勒斯坦领导人谈判，实现“两国共存”的蓝图，让一个独立、活跃、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与享有和平和安全的以色列并肩生存。

33. 奥地利指出以色列没有正式宪法确认最高法院在逐步扩大人权保护范围方面的重要作用。它想了解以色列正在进行的关于制订《宪法》的协商情况以及确保社会所有各方从中受益的措施。它注意到各条约机构和两个以色列委员会对公民，即犹太裔和阿拉伯裔以色列公民之间在就业、财产和公共管理这类问题上民事权利不平等所表达的关切。奥地利请以色列说明其处理这些问题的措施，并建议以色列加大努力执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特别是利用目前关于新宪法的谈判，增加以色列全体公民普遍不受歧视的条款。就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社区以及巴

勒斯坦人权维护者受到孤立、行动及通讯受限制，因而处境日益不利问题，奥地利政府表示对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建议的立场。它建议以色列尽最大努力确保人权维护者可以在一个安全和自由的环境中开展其合法工作。

34. 瑞士建议以色列尽快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纳入国家法规。它鼓励以色列积极答复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瑞士注意到以色列南部贝都因人面临的艰难处境。他们大部分离开祖居土地，适足住房、健康和受教育权因此受到侵犯。瑞士询问以色列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其社会经济和法律条件。瑞士建议以色列在《以色列国籍和入境法》于 2009 年 7 月到期时不再延长，并重新审查其范围，以遵守关于不歧视的义务。注意到政府说非犹太公民的社会融合，包括改善阿拉伯妇女社会融合是优先项目，瑞士询问以色列制订了何种实际措施。瑞士提醒以色列必须对冲突其他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上的义务。它建议以色列不仅在其领土上，而且在其所控制的地方(比如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按条约机构和国际法院的意见而充分遵守人权义务；立即停止定居点扩张和拆毁东耶路撒冷等地属于巴勒斯坦家庭住房的活动；解除加沙地带的封锁，并撤销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施加的严重损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动限制。

35. 巴勒斯坦指出，以色列的发言没有提到其作为占领国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所负的责任。巴勒斯坦建议以色列结束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为占领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形式；承担占领国的责任，向理事会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根据其同时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责任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支持国际法院关于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认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立即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停止一切定居活动；停止滥用和破坏巴勒斯坦人民自然和农业资源；废止对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兼并以及一切使该城犹太化与抹煞其阿拉伯、基督教和穆斯林特性的措施；确保礼拜自由和礼拜场所的出入；立即释放一切巴勒斯坦囚犯和被行政拘留者；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取消一切使酷刑合法化的程序并立即停止法外处决；在西岸取消一切军事关卡，使巴勒斯坦人有权享有教育、行动自由和医疗；终止对巴勒斯坦人进行集体惩罚的政策；取消对巴勒斯坦领土(即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封锁

和围困；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特别报告员(包括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和建议，并扩大与他们的充分合作。

36. 沙特阿拉伯赞成巴勒斯坦的发言。它指出，尽管国际法院以及国际社会包括理事会都表示了意见，但以色列仍在修筑隔离墙。它还说，以色列继续设立非法定居点违反国际社会的决定和标准以及《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沙特阿拉伯敦促国际社会帮助解决这一危机。它说，除非尊重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否则就不会有和平。

37. 巴基斯坦指出，以色列的国家报告无视非常多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公民在以色列的占领政策下受苦难。它指出，几乎所有人权机制都报告了对这些人民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的极端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严重关切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悲惨状况以及继续拆毁住房、征收土地和限制居住权的行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注有关落实起诉那些随意发表仇视阿拉伯人讲话的政府官员的政策；近东救济工程处关注非法定居点继续扩张并侵占巴勒斯坦土地，以及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限制制度。巴基斯坦赞成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巴勒斯坦的建议。

38. 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国家报告没有涉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状况，只是有限地提到了少数群体特别是阿拉伯裔以色列人的处境。限制巴勒斯坦人从西岸和加沙的自由行动是严重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以色列已经阻碍了人权维护者参加国外会议。记者和外交官难以进入加沙，同样引起关切。比利时询问以色列采取何种措施减少每日对居民造成负担的控制和行政措施，并恢复巴勒斯坦人包括人权活动者的行动权利。比利时建议以色列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不歧视并且与目标相称的方式，只有在安全保障所需的情况下才限制自由行动。

39. 联合王国建议以色列与民间社会一起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活动。它表示关切该国阿拉伯少数居民，包括贝都因人遭受制度上、法律上和社会上的不平等待遇和歧视。它询问以色列在为审议做准备的过程中是否咨询了少数群体，并建议以色列切实充分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关于巴勒斯坦囚犯的行政拘留，特别是以色列监狱中的少年人，联合王国建议以色列立即采取行动，确

保一切案件得到法院根据公正程序的审议，维护被拘留者的权利，特别是公平审判和家人探访的权利。它指出，尽管国家报告中没有提及，但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也引起严重关切。它指出，根据报告，以色列以比过去 7 年更快的速度于 2008 年上半年扩大了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它补充说，这导致了严重限制该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拆毁住房和征收土地。它说，建造定居点非法，损害信任，应当停止。联合王国表示关切西岸和加沙的限制措施，敦促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义务，允许通行和发放救济物品，并询问以色列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处理该情况。联合王国建议以色列采取行动，确保巴勒斯坦人能够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0. 荷兰询问以色列是否已经落实了 2003 年欧尔委员会的全部建议。荷兰完全同意以色列需要为本国人民提供安全保障，但强调，不能借此为对以色列平民的暴力行动提供理由。它肯定说，应当让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居民有机会达到适足生活水准。它请以色列解释其如何致力于显著改善加沙和西岸居民的处境，并建议以色列无论安全措施如何必要，保障这些居民的外界接触和行动自由。

41. 斯洛文尼亚关切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汇编和利益攸关者报告提供的关于良心反对服兵役的权利(这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一部分)的情况以及有关的监禁情况。它询问以色列是否打算对此进行审查，建议以色列停止关押良心拒服兵役者，并考虑允许良心拒服兵役者，让他们在不属于军方的民事机构中替代服役。它询问以色列打算采取何种具体措施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建议以色列建立机制，监督其在西岸和加沙的落实情况。关于剥夺或限制以色列拘留(某些属于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受教育权问题以及关于实施虐待的报道，它询问以色列采取何种步骤，使本国对在押巴勒斯坦未成年人的政策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它建议以色列设立独立的少年司法系统审判被指控的巴勒斯坦儿童。注意到以色列军法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儿童的儿童定义不同于其民法和 18 岁的国际标准，它询问以色列采取何种措施将儿童年龄一概定为 18 岁以下。斯洛文尼亚赞赏以色列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并鼓励以色列争取正式和最后在法律上废除死刑。

42.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感谢许多代表团称赞其至今在许多领域所作的努力，以及支持以色列的民主传统、最高法院、批准主要国际文书和建设性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说，它愿意就那些请它分享最佳做法的问题开展双边对话。

43. 以色列本不愿修建安全围栏——这是在 2002 年出现并已经杀害数百人的多波自杀式爆炸之后开始修建的。为了保护固有的生命权，才修建临时性护栏作为防卫措施，并且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证明极为有效。以色列承认防护栏的修建引起了复杂的人道主义问题。就路段和人道主义安排问题，包括耕地入径、医疗设施通路和校外儿童的校车，在每一地区都与地方居民进行了深入磋商。

44. 围栏就其长度来说，大部分是沿着绿线或者在以色列领土内修建。如因安全原因必须从西岸内经过，则公布拟修建的任何路段，通知居民有权提出反对意见和要求。以色列采取措施以减少围栏对环境的影响；例如，重新种植 60,000 多棵橄榄树。任何受护栏影响的个人，无论是以色列人还是巴勒斯坦人，都有权直接向作为高等法院行事的最高法院申诉。国际法院只需泛泛地处理问题，而不需权衡人道主义与安全所需的事实。与其不同的是，高等法院要按照国际法严格审查每段围栏并对其进行严格的比例测验。高等法院的决定导致了围栏路线和人道主义安排的剧烈变化。

45. 关于对巴勒斯坦人，特别是未成年人使用行政拘留问题，以及对探望权利和法院复审问题的关切，代表团说，以色列清楚行政拘留措施容易被滥用；然而，《日内瓦公约》承认这在某些情况下是必要与合理的，原则是只能出于紧急的军事必要和完全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在实际中，这意味着只有当普通司法程序可能损害信息来源或为了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可考虑。最高法院主张，在考虑行政拘留之前，总是必须先考虑可否采用普通刑事诉讼。以色列概述了对使用拘留令的限制和受拘留者的权利。

46. 目前有 6 个巴勒斯坦未成年人处于拘留，都超过 17 岁——这是恐怖主义集团故意招募的年轻人的年龄。代表团列举了一些数字说明以色列拘押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一样享有教育。

47. 关于家人探访权，代表团说每月有 20,000 多次探访。有时，安全考虑可影响批准家人探访，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最高法院坚持安全限制可作为阻止家人探访的理由这一原则，但已经制订了一个程序，可通过红十字会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这类探访。

48. 关于加沙地带和西岸的人道主义状况，代表团说，2005 年，全部以色列国防军已撤出加沙，并撤消了军管机构。自那以来，在哈马斯的控制下，加沙变成了恐怖主义活动的温床。

49. 作为运送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生命线的过境点已经成为恐怖主义的直接攻击目标。在 2008 年 11 月下旬，发生了 4 起对 Nahal Oz、Karni 和 Frez 过境点及其周边的直接攻击，有人对 Kerem Shalom 过境点发射了火箭筒。

50. 以色列每天都认真评估如何最好确保履行人道主义义务，包括不断提供燃料、电力和水，同时努力保护本国公民。仅在 2008 年 11 月，454 辆卡车和 12700 吨人道主义货物运到加沙，加沙的 398 名居民被允许进入以色列治病。

51. 关于西岸，以色列一直采取步骤改善行动和出入自由。自 2008 年初以来，已经撤销了 130 个路障和检查站，并且通过这些和其他措施，巴勒斯坦人的经济显示了增长迹象。

52. 不幸的是，依然有人滥用出入安排，如最近数起穿过哨卡偷运爆炸物的企图和最近一名妇女使用紧急人道主义通道向以色列人喷毒液，也伤害了巴勒斯坦人的事件所显示的。尽管如此，以色列国防军和民政机关仍然审查措施，以改善行动自由。

53. 代表团说，以色列承认《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重要性，正在考虑签署的影响，并为此审查国内立法。

54. 约旦询问以色列为什么尚没有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建议以色列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批准和(或)加入《罗马规约》或接受其管辖；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在所有权和财产权方面不干涉宗教团体的事务。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它说，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它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没有履行关于尊重宗教自由权的义务，正在推行一种将阿拉伯居民排挤出耶路撒冷的全面政策，包括在市政服务中歧视他们，并通过一套以色列法律，使以色列人能够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外出旅行和/或临时居住在耶路撒冷之外的时候侵占其财产。它指出，以色列侵犯了耶路撒冷的伊斯兰教产，包括安排以色列定居者入住教产房屋。它建议以色列确保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平民的保护及其福祉；确保平民安全和不受限制地接触一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获得一切人道主义援助，并且最重要的是避免封锁加沙地带；避免对平

民实施集体惩罚；确保特别是耶路撒冷圣城的宗教场所的出入，并取消一切对自由行动权和展示个人宗教权的限制；切实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耶路撒冷的文化和宗教遗产，不采取行动改变这些场所的性质和/或地位；不妨碍和限制用教产恢复伊斯兰圣地；避免将阿拉伯居民驱逐出耶路撒冷的住宅；根据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承认并确保难民返回家园和获得适当赔偿的权利；停止一切定居活动，承认、接受和落实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意见；结束占领并撤出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

55. 巴林注意到，以色列作为占领国不断采取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军事行动。它说，以色列应当结束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对平民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停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基础设施的破坏，并遵守理事会的决议。巴林建议以色列让巴勒斯坦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能够进入礼拜场所；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而充分保护宗教自由，并且占领国必须在这方面承担责任；允许国际社会组织，特别是红十字调查以色列狱中阿拉伯囚犯的健康状况。巴林强调说，必须促进中东的和平进程，并在两国和平共处的基础上为阿拉伯—以色列争端制订一个永久的解决方案。

56. 瑞典提醒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建议以色列停止对恐怖主义嫌疑犯采取定点清除的办法。瑞典建议以色列加大努力，确保在反恐中充分尊重人权。瑞典还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批评以色列没有充分调查关于以色列警察杀人的申诉。瑞典建议以色列尽一切努力，调查关于警方暴力行为和杀人的指控，并确保本国在一切层面上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标准。

57. 古巴说，以色列作为一个民主国家的概念不符合其作为占领国而污辱巴勒斯坦人民和剥夺其基本权利的地位。它指出，过去几个月中，以色列在封锁加沙过程中引发明目张胆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造成了严重人道主义灾难。它还提到在 Beit Hanoun 的屠杀。它建议以色列撤出一切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停止修建非法隔离墙，并拆毁已经建成的部分；停止通过非法定居实行殖民化政策；停止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保障巴勒斯坦人充分享有基本服务；结束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军事攻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

58. 挪威注意到，2008年6月以色列议会制定的《基本法》修正案，禁止访问过敌国的个人在7年内参加选举，无论其访问的目的如何。挪威询问以色列打算如何确保其法律尊重全体居民的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选举和被选举的政治权利。挪威询问以色列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它还建议以色列向军方发出指令，扩大“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的范围，允许人权维护者进出加沙开展工作。注意到某些现行刑法规定可能不符合《关于人类尊严和自由的基本法》与言论自由，挪威建议以色列使那些可能被视为不符合上述法律的旧刑法条款符合现代人权法律标准。

59. 加拿大建议以色列加大努力，确保平等适用法律，打击针对一切少数群体的歧视，促进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并公正地提供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确保贝都因人获得基本公共服务，比如卫生、电力和水；确保囚犯被告知指控罪名和不利于他们的证据，及时见到自己选择的律师，根据确立的刑事罪名受指控，并获得公平审判；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及时和公正调查一切虐待指控。它指出，国家自卫权是不可剥夺的；加拿大支持以色列享有边境安全、与邻国和平共处的权利，不可质疑。然而，它表示关切限制行动和出入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建议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义务，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确保健康、教育、工作和家庭受保护权。

60. 西班牙询问以色列采取何种措施取消目前对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沙的限制。注意到以色列已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以行政许可证为凭据拆除各种巴勒斯坦人住房，它询问以色列采取何种措施向巴勒斯坦人颁发这些许可证，从而结束这一做法。注意到以色列继续控制加沙和西岸居民的出入，它询问以色列对被禁止进入的公民有何法律保障和救济。

61. 智利尽管理解以色列的安全需要，但表示关切被行政拘留的人无法接触律师。它建议以色列根据在押期间的基本权利向一切在押者说明拘押理由。智利询问以色列有多少安全和警方人员因为不当行动而被惩罚，以及已经采取何种措施落实最高法院1999年关于禁止在审问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者时使用暴力的裁决。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2005年关注以色列关于不适用一夫多妻法的声明，智利询问涉嫌参与以色列在其适用方面有何障碍，并建议将其予以落实。

它说，以色列必须在一切领土上和对其有效控制下的所有人适用条约义务。智利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上人民行动自由的限制，以及修建隔离墙对他们享有人权的妨害。它表示特别关切定点清除——这可能导致无辜者死亡和剥夺基本正义。智利建议以色列保障被占领土人民享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62. 卡塔尔指出，以色列在其国界外的行径违反其条约义务。它注意到，以色列仍在实行集体惩罚的政策，使用封锁和检查站阻碍人员和贸易流通，包括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卡塔尔问，这些是保护公民的必要措施还是使巴勒斯坦人遭受更大痛苦和消磨其意志的政治伎俩。卡塔尔提醒注意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它注意到，由于以色列禁止食物、药品和其他基本需求物的进入，因此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身心健康状况恶化。卡塔尔指出，对行动权的限制侵犯了享有医疗和教育的权利，因为禁止学生和教师到校。卡塔尔指出，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执行其加入的公约。卡塔尔呼吁以色列尽快开放路口和检查站，敦促以色列释放一切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在押者，停止一切企图改变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人口构成和建筑的行径。卡塔尔还建议以色列尊重理事会的一切决议和决定，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自决权，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63. 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实际做法调查委员会、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由于修建隔离墙等原因造成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持续恶化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此有同感。它指出，这是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人权的一个严重障碍，特别是在教育、医疗保健、就业和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它注意到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08 年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没收叙利亚公民土地和歧视他们的报告、以及理事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状况的决议。它指出，这些行为违反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以色列加入的条约，并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违法行为，包括停止占领。

64. 芬兰注意到，尽管以色列宣布公民人人平等，但是《权利法案》不保证平等，而阿拉伯少数群体仍然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芬兰建议以色列政府解决处理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问题，落实欧尔委员会 2003 年的建议，并询问以色列为此采取了何种措施。它表示关切以色列监押的巴勒斯坦人数量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

领土上拘押的大多数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领土上的设施内，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在押者必须关押在被占领土之上)。

65. 丹麦询问关于使用酷刑的情况，对有罪不罚现象和使用行政拘留表示关切，建议以色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审查针对以色列的申诉；确保及时调查有关指控，并将那些袭击巴勒斯坦人权维护者的人绳之以法；确保行政拘留的实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6. 拉脱维亚注意到，尽管以色列在最近几年已经邀请并接待了好几名特别报告员，但是尚未接受数项已经提出的访问请求。鉴于总的来说合作是积极的，它建议以色列与特别程序加强合作，并最终考虑向它们全部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67. 爱尔兰注意到，加沙已经由于以色列的行动实际上被隔绝；除少数例外，一切过境点都被关闭。它注意到对加沙地带货物流通的限制，包括燃料和电力供应以及最近对加沙人道主义供应的严重干扰。爱尔兰询问政府正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其政策不构成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所禁止的集体惩罚。爱尔兰建议以色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履行国际人权文书的一切义务，特别是以色列于 1991 年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爱尔兰指出，根据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建造定居点是非法的。它要求以色列说明已经和打算采取何种行动冻结定居点建造和拆除现有定居点或边远居民点。爱尔兰注意到平民享有基本服务和行动自由受到不利影响，建议以色列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义务。爱尔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使用行政拘留的关切和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类似关切，建议以色列积极争取解决这些关切的问题并对使用行政拘留这一构成剥夺人民的自由、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做法进行审议。爱尔兰还询问关于羁押未成年人政策的详情。

68. 意大利询问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根据被占巴勒斯坦土儿童的状况采取的措施。意大利建议以色列根据《公约》第一条，在被占领土上也适用关于儿童是 18 岁以下者的定义。它建议以色列逐步撤销那些妨碍巴勒斯坦儿童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上学和保健的限制措施。意大利满意地注意到法律保护宗教自由和保护礼拜场所，但也注意到实际上有些圣地不享有犹太人正式礼

拜场所同样的法律保护。意大利建议以色列保障本国一切祈祷场所的平等保护，包括一切穆斯林和基督教的圣地。它还建议以色列撤销对履行宗教职责的基督教神职人员在颁发签证特别是多次入境签证方面的非必要限制。意大利表示坚定支持以色列确保本身安全的合法权利，但是注意到尽管政府最近宣布以色列国防军已经在西岸撤除 70 个实际路障，但一些人权组织的调查表明，在西岸北部的一些地方，以前拆毁的路障又搬回原处。意大利建议以色列确保西岸特别是加沙巴勒斯坦人民的更大行动自由，以确保巴勒斯坦人的适足生活标准和改进他们享有保健、教育和工作。

69. 以色列代表团说，关于西岸定居点问题，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已经商定在最终地位谈判中解决，目前正在进行高级别谈判；还商定双方应当对谈判内容保密。它说，以色列单方面作出了许多政策决定，以确保为永久地位协定保留各种选择，包括不在西岸建造任何新定居点以及确保不为建造定居点而征收私人土地的政府政策。代表团提到，提出了新的要求以确保对任何建筑工程的批准——包括为自然增长以及学校和卫生中心这类基础设施的批准，都有国防部与总理协商的具体授权。任何受影响的个人均可向作为高等法院行事的最高法院质疑任何这类授权。代表团补充说，以色列知道，与巴勒斯坦人达成最终地位协定需要痛苦的领土让步，而它已经表现出意愿，参与从加沙地带脱离接触这一痛苦过程。除了撤销一切军事存在，它还撤回了大约 8,000 名平民及其住宅、幼儿园、犹太教堂和墓地，并在西岸拆除了 4 个定居点。

70. 关于家庭团聚和限制巴勒斯坦人从西岸进入以色列问题，代表团提到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利用家庭团聚程序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情况。政府决定临时中止通过家庭团聚程序授予这些人在以色列的合法地位。随后在 2003 年颁布的一项法律根据《以色列国籍法》限制通过家庭团聚等方式向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授予以色列国籍的可能性。该法允许为医疗、就业和其他临时原因进入以色列，但不能超过 6 个月，并于 2005 年和 2007 年扩大其所涵的人道主义内容。最高法院 11 名法官的扩大审理庭已经审查并以多数票确认其符合宪法。

71. 关于礼拜自由和进出东耶路撒冷等圣地的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广泛颁发了特别出入许可证，只在情况特殊、有具体安全威胁时，才限制这类进入。

72. 关于羁押哈马斯成员问题，代表团指出，2006年，哈马斯恐怖组织成员，包括哈马斯部长们被捕，并在开放法庭上以从事恐怖主义攻击而受审。代表团还指出，他们尽管在哈马斯政府中占据职位，但在法律诉讼中不享有豁免。代表团指出，军事检控方和被告都提出数起上诉，某些仍待审理。

73. 布基纳法索鼓励以色列继续努力克服各种限制和困难，为人人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

74. 墨西哥鼓励以色列继续加大努力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它敦促以色列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2006年9月访问的各特别程序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注意妇女和族裔、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在本国管辖的一切领土上杜绝各群体之间的任何区别、排斥或偏袒，特别是在享有司法、就业、教育、卫生服务、财产权、住房权、家庭团聚与言论、信仰及宗教自由等领域。墨西哥建议以色列根据国际标准在本国管辖的一切领土上尊重行动自由。墨西哥注意到紧急状态的恢复，敦促以色列尊重和确保尊重——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任择议定书。墨西哥建议以色列加倍努力，在反恐中切实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重视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墨西哥最后强烈建议以色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75. 马尔代夫注意到，以色列本土人权状况的改善与在其实际控制下的领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人权状况的改善不相称，这说明以色列拒绝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也适用于其领土外。它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除非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否则该地区人人生活在和平、安全和繁荣中的不可分割权利将永远不会实现。马尔代夫建议以色列结束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权利；对巴勒斯坦人民遵守其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承认并充分落实国际法院的裁决，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并开始拆毁隔离墙；立即充分落实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一切决议。

76. 印度尼西亚尽管承认以色列40年来一直生活在紧急状态中，但也关切地看到，它不断利用冲突为自己违反国际法的做法寻找理由，这特别适用于在巴勒

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戈兰高地对平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它询问，剥夺巴勒斯坦人上班和找工作、上学、治病或享有比如干净用水和电力这类基本必需物的权利，怎样有助于其战事？它问到：相反，剥夺这些基本权利是否是对这些居民的永久和严重刺激，从而使敌对状态不必要地延续下去？印度尼西亚询问以色列是否正在考虑一个拆除隔离墙的计划或时间表；它还说，重要的是落实，而不是一贯蔑视或漠视许多决议和国际法院关于该问题的裁决。

77. 阿根廷注意到以色列实际上已暂停执行死刑，建议以色列评估有无可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阿根廷请以色列考虑有无可能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委员会的权力。

78. 南非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国家报告没有涵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也没有涵盖叙利亚戈兰。它指出，以色列的立场，即其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不适用于领土范围之外，在国际法上没有根据。它请以色列对此作出解释。它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报告强调了关于落实以色列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土地和住房权的措施。它询问，如果这些措施直接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和返回家园权，那么如何能被视为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南非建议以色列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落实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理会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的一切决议；采取措施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返回家园权；承认其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义务；停止那些改变巴勒斯坦人口结构的行动；拆除隔离墙；让生活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获得安全饮用水。

79. 苏丹建议以色列立即结束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权利。

80. 巴西注意到以色列最高法院关于禁止在审讯中使用武力的决定。它理解以色列报告对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法治以及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仇恨煽动等问题方面所面临挑战的特别关注。它请以色列对数个条约机构的立场表示意见，它们重申，以色列根据每项条约承担的义务适用于其实际控制下的所有领土和人口。巴西询问以色列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主要采取了哪些步骤，同时特别注意刑

事责任年龄问题。它请以色列就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审讯技术所表达的关切发表意见。国家报告称，发表关于一起行为的真实和公正报导，如果无意制造种族主义，则不得视为犯罪。巴西请以色列对此作出进一步说明。巴西建议以色列实现理事会在第 9/12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人权目标；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考虑加强目前的对话和合作，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且拆除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和不扩大定居点。

81. 对于报告没有提到落实条约机构关于确保以色列占领下人民充分享有权利的建议，马来西亚认为无法接受。它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不提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似乎把审议变成了滑稽剧。它建议以色列作为紧急和优先事项在下一期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落实各条约机构建议的措施，特别是关于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完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尊严，包括他们对生命、有尊严的生活、适足食物、住房、卫生、教育以及行动自由的权利；并且充分履行其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占领国控制下非战斗员待遇问题的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82. 日本欢迎以色列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议会关于制定一个规定有所有人的基本人权的《宪法》的工作。它希望以色列采取进一步行动，落实关于容忍其他种族和族裔包括那些表示反犹太主义的人的承诺。至关重要的是继续努力，进一步实现非犹太公民的社会融合，包括确保平等享有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基础设施。日本强烈希望以色列将尽最大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并且有关各方将确保公民享有充分的人权。

83. 乌克兰请以色列更详细说明关于军事监察员、卫生部监察员与儿童和青年监察员的机制，特别是关于如何协调他们的活动以避免重叠，以及多部门问题的情况。

84. 罗马尼亚请以色列更详细说明采取何种政策全面执行关于人口贩卖、卖淫、奴役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它建议并希望以色列进一步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关系，罗马尼亚请以色列说明“提高妇女地位事务

署”在国家行动计划以及落实其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方面的作用。罗马尼亚建议以色列加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使其尽早生效。

85. 希腊询问以色列是否打算采取新的措施或加强现有立法，以增强以色列社会中妇女的地位。尽管充分理解以色列对安全的关切，但希腊请以色列解释1948年建立并逐年审查的紧急状态制度。它询问以色列当局是否已经考虑到紧急状态持续下去对基本自由的潜在不利影响。它询问以色列是否已经为严格执行《基本法》——关于人类尊严和自由——设立了基本保障。尽管注意到高等法院在2000年裁定国家在国家土地划拨方面不得区别对待阿拉伯和以色列公民，但它知道歧视依然存在。希腊建议以色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现行歧视状况，并在不久的将来着手公平分配土地，不论所有者的国籍如何。

86. 危地马拉注意到以色列努力促进行政机构中的男女平等，但也注意到高级公务员中妇女依然人数很少，并建议以色列继续和加大努力，在各级政府和行政服务部门实现两性平等。

87. 突尼斯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说明了巴勒斯坦人民日常遭受苦难的一些情况，这正如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状况特别报告员所述。它表明，阿拉伯囚犯的羁押条件公然违反关于充分尊重人权的国际规则，因而引起极大关切。突尼斯呼吁理事会提醒以色列当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尤其是战时保护平民的义务与反映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义务。

88. 阿塞拜疆建议以色列加速使本国立法符合其加入的主要国际文书的规定；结合正在进行的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工作，加倍努力，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代表程度，并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改进和加强与联合国一切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合作，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居民的人权享有，并扭转那里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参照这些领土的情况考虑如何履行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它询问以色列打算采取何种具体措施允许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充分享有人权。它询问以色列采取何种具体措施，确保民间社会参与本审议的后续行动和未来报告的编写。阿塞拜疆还询问以色列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杜绝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犯罪事件。

89. 菲律宾注意到：根据法律，因为即使受害者已经“同意”，人口贩运也不应受到宽恕，所以判定贩卖人口罪和奴役罪不需要具有使用武力、强制、压迫或欺骗等特征。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以色列为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康复和保护设立特别基金。菲律宾注意到以色列国家报告没有涉及移民状况，因此，请以色列说明政府关于移民及其权利保护的政策。它依然关切巴勒斯坦人的人道主义状况，强烈鼓励以色列紧急解决其人道主义需要，并加大努力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现永久的和平解决方案。菲律宾建议以色列考虑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90. 尼日利亚承认以色列面临安全威胁，并赞赏其努力改进人权方案。它鼓励以色列不带任何歧视地扩大对全体公民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一切人权保护。尼日利亚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根据联合国发起的和平进程，致力于和平解决办法，从而实现巴勒斯坦的独立与保障以色列国的安全和存在。尼日利亚鼓励以色列根据适用的权利，包括平等和不歧视、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行动自由以及各特别程序的建议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

91. 中国注意到，自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继续进行和平谈判和 2008 年 6 月停火以来，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已经缓和，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状况依然危急；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关闭港口妨碍了居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从而使每日生活条件非常困难。中国呼吁以色列采取积极和建设性的措施，以有效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困境。

92. 以色列表示感谢代表们称赞其特别是在残疾人、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人口贩运方面的努力和进步。以色列表示，它想纠正一些发言中的误解。一位代表称行政拘留的人无权会见律师；实际上，行政拘留中的人有权会见律师和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

93. 至少有一位发言给人的印象是认为不可能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离开巴勒斯坦领土。实际上，自 2008 年年初以来，13,000 多病人及其陪伴者已经获准离开加沙进入以色列和 13 万 5 千人从西岸进入以色列，以获得他们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无法得到的医疗。

94. 关于以色列境内的拘留条件，过去两年多来，所有军事监狱的管理责任均已经转移到以色列监狱部门。它介绍了关于保健、对患有身心疾病的囚犯及慢性病的囚犯的特别关押，以及利用各种现有申诉机制的规定。另外，允许公共安

全部任命的并包括公共部门律师的官方访问人员任何时候视察监狱。国家审计长定期视察以色列监狱和监狱服务。

95. 以色列承认审讯过程必须受到严格管束和监督。在高等法院 1999 年里程碑性的裁决后，审讯中禁止使用酷刑或任何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以色列安全机构审讯人员必须根据详细的程序操作，规定出可允许的审讯技巧，并由申诉检查员监督。申诉检查员独立工作并也接受司法部高级律师的指示和密切指导。自 2000 年 10 月以来，已经进行了数千起调查，但提出的申诉很少。如果发现申诉合理，则会针对有关调查人员采取措施。

96. 关于古巴提出的有关 2006 年 11 月 Beit Hanoun 事件的问题，以色列说，在一名将军级调查员领导下对事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并经军法检察长的复审，表明伤害不是故意的，而是由严重的故障造成。已经落实了新的建议和措施，以预防这类灾难再次发生。

97. 关于斯洛文尼亚提出的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问题，最高法院已经确认，如果能够证明拒服兵役是出于良心，不是出于政治动机或非暴力反抗，则必须批准免服兵役。

98. 最后，希腊和危地马拉询问有何措施提高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以色列说，妇女平等一直是公众讨论中的一个突出内容。1951 年颁布并经过数年修订的《妇女平等权利法》反映了以色列对增进妇女权利的承诺。今天，议会议长、最高法院院长、三名政府部长和几个政府部委中的 5 个司长都是妇女。议会中有 17 名妇女。行政部门大约半数的高级职位由妇女担当，女性法官的人数仍在增加。

99. 以色列大使和常驻代表在结束发言时对大家提出意见表示感谢，这些意见反映了大家对许多问题复杂性的深刻了解。以色列将继续探讨如何改善人权记录，并在国内和与别国的双边关系方面欢迎开展对话，愿意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

二、结论和/或建议

100. 在讨论过程中向以色列提出下述建议：

1. 继续努力克服各种限制和困难，以为人人落实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布基纳法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是针对加沙局势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爱尔兰)；
2. 评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以废除死刑(阿根廷)；考虑能否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承认委员会的权力(阿根廷、法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墨西哥、巴西)，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对以色列的申诉的权力(丹麦)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罗马尼亚)及其任择议定书(墨西哥)；批准/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约旦、巴西)；
3. 加速关于使本国立法符合以色列加入的主要国际文书条款的进程(阿塞拜疆)；
4. 尽快在本国立法中纳入《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瑞士)；
5. 使那些可被视为不符合以色列《人类尊严和自由基本法》与保障言论自由的基本人权法律规定的现行刑法条款符合现代人权法标准(挪威)；
6. 确保对人权的最佳保护和对国际文书执行的后续行动(法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约旦、菲律宾)；
7. 考虑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加强对话和合作(拉脱维亚、约旦、巴西)；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目标(巴西)；
8. 加大努力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并利用关于新宪法的现行谈判将全体以色列公民普遍不受歧视的条款纳入宪法(奥地利)；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 2006 年 9 月访问以色列的特别程序提出的

建议，特别关注妇女和族裔、民族及宗教少数群体，在本国管辖的一切领土上消除居民群体之间的任何区别，排斥或偏袒，特别是在享有司法，就业，教育，卫生服务，财产权，住房权，家庭团聚，言论、信仰和宗教自由方面(墨西哥)；

9. 加倍努力，增加妇女在社会中的代表，并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继续和加大努力，在各级政府和公共部门实现两性平等(危地马拉)；
1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现有的歧视情况，并在最近的将来实现平等的土地分配，不论所有者的国籍如何(希腊)；
11. 努力实现正式和最后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12. 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安全和自由的环境中开展合法工作(奥地利)；
13. 遵守关于保护被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并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通过具体法律禁止酷刑的建议(法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及时公正调查关于虐待的指控(加拿大)；努力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所提交报告之后提出的建议，并停止对阿拉伯囚犯的身心虐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待遇或处罚，赋予家庭探访关押设施(无论何处)中在押者的权利(也门)；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取消一切允许使用酷刑的决定，并且避免使用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巴勒斯坦)；
14. 尽一切努力调查关于警方暴力行为和杀人的指控，并同时确保各级政府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瑞典)；
15. 立即采取行动，确保一切案件得到法院按照公正程序的审理，并维护在押者的权利，特别是获得公正审判和家人探访的权利(联合王国)；
16. 告知一切在押者被拘押的理由，尊重他们在押期间的基本权利(智利)；确保囚犯了解针对他们的指控和不利于他们的证据；及时见到自己选择的律师，控以明确的罪名，并受到公正审判(加拿大)；
17. 确保行政拘留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丹麦)；积极争取解决这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并审查剥夺自由、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的行政拘留的使用情况(爱尔兰)；

18. 落实关于多妻制的法律(智利);
19. 按照国际标准, 尊重本国管辖下一切领土上的行动自由(墨西哥);
20. 在《以色列国籍和入境法》于 2009 年 7 月到期后不再延长适用期, 并重新审查其范围, 以遵守关于不歧视的义务(瑞士); 暂停适用《以色列国籍和入境法》(2003 年 5 月 31 日的临时命令)(梵蒂冈);
21. 对履行宗教职责的基督教神职人员取消关于颁发签证, 特别是多次入境签证的不必要限制(意大利);
22. 停止关押良心拒服兵役者, 并考虑授予他们不属于军方的行政机关中替代性服役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23. 特别是在所有权和财产权方面避免干涉宗教机构的事务(约旦);
24. 落实一切关于确认必须维护耶路撒冷的特征和特点、不改变其法律地位并维护其伊斯兰和基督教精神圣地和象征的国际决议(摩洛哥);
25. 切实平等保护国内的一切礼拜场所, 包括一切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意大利); 不妨碍和阻碍托管机构恢复伊斯兰圣地的活动; 停止一切旨在兼并东耶路撒冷和消除其阿拉伯、基督教和伊斯兰特征的非法措施, 并尊重宗教自由和礼拜场所的出入(巴勒斯坦、巴基斯坦);
26. 确保贝都因居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比如卫生、电力和水(加拿大);
27. 避免将阿拉伯居民驱逐出在耶路撒冷的家(约旦);
28. 确保少数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联合王国);
29. 解决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问题, 落实欧尔委员会 2003 年在这方面的建议(芬兰); 加大努力确保平等适用法律, 制止对一切少数群体个人的歧视, 促进其积极参加社会生活, 并公平提供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加拿大);
30. 加大努力确保在反恐中充分尊重人权(瑞典); 加倍努力, 在反恐中切实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注意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墨西哥);
31. 巴勒斯坦领土上人道主义状况的持久改善, 只能通过永久解决冲突而实现。鼓励国际社会为此继续努力; 必须采取措施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呼吁所有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妨碍通向持久解决的进程的任何行动(土耳其);

32. 在对待巴勒斯坦人民方面履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上规定的义务(马尔代夫); 根据各条约机构和国际法院的呼吁, 不仅在本国领土, 而且在其控制下的地方, 比如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 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瑞士); 履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并在西岸, 包括东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确保健康、受教育、工作和家庭受保护权(加拿大); 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阿塞拜疆); 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适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科威特); 为在一切被占阿拉伯领土上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而制定一个明确时间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保障被占领土上的人民享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智利); 遵守联合国一切决议及其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以保障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特别是住房、教育、医疗、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等权利(摩洛哥);
33. 遵守国际义务, 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爱尔兰); 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古巴); 充分落实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关于占领国控制下非战斗员待遇的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义务; 遵守和确保遵守(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34. 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及其建立独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权利(马尔代夫); 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尊严, 包括其生命权、有尊严的生活权、适足食物权、住房权、健康权、教育权以及其行动自由(马来西亚); 赋予巴勒斯坦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 允许巴勒斯坦人进入礼拜场所, 并作为占领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保护宗教自由和在这方面承担责任; 允许国际社会组织, 特别是红十字会调查以色列监狱中的阿拉伯在押者健康情况(巴林); 根据理事会第 6/19 号决议,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宗教和

文化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结束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埃及、科威特、古巴); 结束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暴力行为(科威特); 结束对一切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的占领(也门、马尔代夫、约旦、巴勒斯坦、巴基斯坦); 撤出自 1967 年 6 月 5 日占领的全部领土(约旦); 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结束对被占阿拉伯领土的一切占领(沙特阿拉伯); 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包括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并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权利(苏丹); 根据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侵害阿拉伯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筑隔离墙而造成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的关切, 立即处理侵权行为, 包括结束占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按照各国际条约的规定(巴勒斯坦、巴基斯坦), 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埃及、科威特、巴勒斯坦);

35. 承认/认可、接受和充分落实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埃及、马尔代夫、约旦、巴勒斯坦、巴基斯坦), 即: 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 并开始拆除(马尔代夫); 停止修建和拆毁已经修建的非法隔离墙(古巴); 拆除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 并且不扩大定居点(巴西); 拆除隔离墙(南非);
36. 立即采取紧急措施, 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全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落实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理会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一切决议; 采取措施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返回家园的权利; 接受其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义务; 停止采取可能改变巴勒斯坦人口状况的行动; 让生活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获得安全饮用水(南非);

37. 建立机制，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在西岸和加沙的执行情况(斯洛文尼亚)；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适用 18 岁以下者为儿童的定义(意大利)；
38. 立即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军事行动，并结束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和扣押行动(埃及)；结束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军事攻击(古巴)；确保平民安全和不受妨碍地接触一切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获得一切人道主义援助，最重要的是不在加沙地带实施封锁(约旦)；不对平民实施集体惩罚(约旦)；确保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平民的保护和福利(约旦)；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集体惩罚措施(巴勒斯坦、巴基斯坦)；
39. 结束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及其周边的一切定居活动(埃及)；停止通过非法定居推行的殖民化政策(古巴)；废除关于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并停止一切定居活动(埃及)；立即停止扩大定居点和在东耶路撒冷破坏巴勒斯坦家庭住房等行动(瑞士)；停止一切定居活动(约旦)；结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切建设活动和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和农业资源的破坏(巴勒斯坦、巴基斯坦)；
40. 改进和加强与联合国一切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合作，改进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居民的人权享有，并扭转那里可悲的人道主义状况(阿塞拜疆)；
41. 立即充分落实理事会的一切决议(卡塔尔、科威特、马尔代夫、巴勒斯坦、巴基斯坦)、关于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一切决议(马尔代夫)，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自由，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卡塔尔)；落实理事会通过的一切决议，特别是第 7/18 号决议(请以色列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立即撤销一切旨在使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犹太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允许在阿克萨清真寺进行考古挖掘、建造犹太教堂、设立和扩大定居点以及关闭巴勒斯坦机构) (摩洛哥)；落实理事会(科威特、巴勒斯坦、巴基斯坦)和特别程序，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

状况特别报告员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巴基斯坦)的建议；接受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巴基斯坦)；

42. 确保及时调查关于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维护者的指控，并将侵犯者绳之以法(丹麦)；向军方发出指令，以扩大“人道主义例外”的范围，允许人权维护者进出加沙从事工作(挪威)；
43. 立即释放一切巴勒斯坦、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囚犯和被拘留者(埃及)；释放一切巴勒斯坦和叙利亚被拘留者，并结束一切企图改变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人口结构和建筑的行径(卡塔尔)；释放一切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阿拉伯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记者，并允许国际组织包括红十字会访问这些被拘留者和检查他们在以色列一切监狱中的处境，确保拘留条件符合最低标准(也门)；争取释放未经审判在以色列监狱中多年监禁的一切阿拉伯囚犯和被拘留者；鉴于健康状况正在持续恶化，根据理事会第 7/30 号决议允许红十字会提供需求用品和卫生关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保释放一切囚犯和被行政拘留者(巴勒斯坦、巴基斯坦)；
44. 避免对平民实行集体惩罚(约旦)；
45. 建立单独的少年司法系统审判被指控的巴勒斯坦儿童(斯洛文尼亚)；
46. 尽管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还是要保障加沙和西岸居民的出入和行动自由(荷兰)；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歧视和与目标相称的原则，减少在需要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对自由行动的限制(比利时)；
47. 尽快开放过境点和检查站(卡塔尔)；取消在加沙地带的封锁，并取消目前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动限制(瑞士)；重新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过境点(法国)，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保障巴勒斯坦居民充分享有一切基本服务(古巴)；撤消一切军事检查站，并取消一切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权及其卫生和教育权的限制(巴勒斯坦、巴基斯坦)；确保西岸特别是加沙巴勒斯坦人民的更大行动自由，以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适足生活水平并改进他们享有健

康、教育和工作(意大利); 开放过境点(也门);

48. 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文化和宗教权利, 允许他们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不受任何限制地进一切礼拜场所, 并且为保护文化遗产而采取一切措施保护这些地方和维护其庄严(摩洛哥); 采取积极和建设性措施, 有效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困境(中国); 采取行动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合王国);
49. 确保宗教场所特别是耶路撒冷圣城的准许出入, 并废除一切对行动自由权和行使自己宗教权利的限制; 确保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特别是耶路撒冷的文化和宗教遗产的保护, 并且不采取任何旨在改变这些地点的性质和/或地位的行动(约旦);
50. 逐步撤消那些妨碍巴勒斯坦儿童享有基本服务, 包括上学和保健的限制(意大利);
51. 根据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约旦), 尊重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和就所遭受损失和损害获得赔偿以及收回财产的权利(埃及、约旦); 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 承认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巴勒斯坦、巴基斯坦);
52. 提交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报告(既然以色列作为占领国而负责)(巴勒斯坦、巴基斯坦);

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

53. 在下一期审议报告中说明采取何种措施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马来西亚);
 54.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过程中保持与民间社会的联系(联合王国)。
101. 以色列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入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02.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都是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 不应认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以色列代表团由以色列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哈龙·莱什诺—亚阿尔阁下担任团长，共有 8 名成员：

Advocate Malkiel Blass, Deputy Attorney General(Legal Counseling), Ministry of Justice;

Advocate Daniel Taub, Senior Deputy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ocate Ady Schonmann, Deputy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ocate Hila Tene, Acting Director(Human Rights/Liaison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d Litig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dvocate Michal Michlin-Friedlander, Senior Deputy State Attorney, High Court of Just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Mr. Walid Abu-Haya, Firs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Ms. Hilary Stauffer, Advise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 -- -- -- --